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李宗榮

0000000000000000

許梅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鈺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05萬2,131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241元。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